**版本号：RTZB-2025-209220251124001**

**招 标 文 件**

**（货物类）**

**采购项目名称：生物制品全流程200升发酵与分离纯化系统采购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RTZB-2025-2092**

**西北大学**

**陕西瑞通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共同编制**

**2025年11月24日**

**第一章 投标邀请**

陕西瑞通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代理机构”）受西北大学委托，拟对生物制品全流程200升发酵与分离纯化系统采购项目进行国内公开招标，兹邀请符合本次招标要求的供应商参加投标。

**一、采购项目编号：RTZB-2025-2092**

**二、采购项目名称：生物制品全流程200升发酵与分离纯化系统采购项目**

**三、招标项目简介**

生物制品全流程200升发酵与分离纯化系统相关设备仪器1批，采购预算332.4万元，详见第三章采购需求。

**四、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具备的条件**

（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相关政策

无

（三）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采购包1：

1、信用证明：未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开标时系统查询）、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纪并提供书面声明。

2、注册证照：法人单位提供带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未提供的接受采购人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进行相关信息的核实，并承担核实不到的后果；事业单位提供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其他组织提供有效合法的登记证明文件；自然人提供身份证。

3、财务状况证明：提供2024年度经第三方会计事务所审计过的财务报告，或投标截止时间前90天内基本账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注：①提供财务报告的，内容应完整（按执行的会计准则）。②提供资信证明的，必须提供资信证明全部页以及基本户信息（提供开户许可证复印件或提供基本银行账户信息复印件加盖公章）。银行出具的存款证明不能代替资信证明，存款证明无效。

4、纳税证明：提供2025年1月1日至今至少一次依法纳税的凭证（任意税种）；依法免税或不需交税的应提供链条完整的证明；成立不足一个月的提供将依法纳税的承诺书（格式自拟）。注：①零报税的提供申报成功的凭证。②时间以税款所属时段为准。

5、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2025年1月1日至今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凭证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链条完整的证明；成立不足一个月的提供将依法交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承诺书（格式自拟）。注：①通过代缴方式缴存的，需提供链条完整的证明材料，证明材料至少包括代缴方的缴存凭证、投标人向代缴方用于缴存社保的银行转账单据。②供应商可自行打印带有社保机构公章的缴存凭证；提供银行交纳单据的，单据应显示社保缴存项（任一项）。

6、履约能力证明：提供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

7、产品授权：提供进口产品的，须提供自产品制造商起链条完整的针对本项目或所投产品的授权书，授权函为外文的须提供逐一对应的中文译文（外籍人士的签字除外）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国产产品无此要求。

8、许可证：提供所投发酵系统、自控型灭菌器制造商的《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压力容器）》。

9、联合体投标：不接受联合体，提供非联合体声明。

**五、电子化采购相关事项**

本项目实行电子化采购，使用的电子化交易系统为：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的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以下简称“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登录方式及地址：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首页供应商用户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以下简称“政府采购平台”），进入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供应商应当按照以下要求，参与本次电子化采购活动。

(一)供应商应当自行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查看相应的系统操作指南，并严格按照操作指南要求进行系统操作。在登录、使用政府采购平台前，应当按照要求完成供应商注册和信息完善，加入政府采购平台供应商库。

(二)供应商应当使用纳入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数字证书互认范围的数字证书及签章（以下简称“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进行系统操作。供应商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登录政府采购平台进行的一切操作和资料传递，以及加盖电子签章确认采购过程中制作、交换的电子数据，均属于供应商真实意思表示，由供应商对其系统操作行为和电子签章确认的事项承担法律责任。

已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供应商，校验互认的证书及签章有效性后，即可按照系统操作要求进行身份信息绑定、权限设置和系统操作；未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供应商，按要求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并校验有效性后，按照系统操作要求进行身份信息绑定、权限设置和系统操作。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办理与校验，可查看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CA及签章服务。

供应商应当加强互认的证书及签章日常校验和妥善保管，确保在参加采购活动期间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能够正常使用；供应商应当严格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内部授权管理，防止非授权操作。

（三）供应商应当自行准备电子化采购所需的计算机终端、软硬件及网络环境，承担因准备不足产生的不利后果。

（四）政府采购平台技术支持：

在线客服：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在线客服进行咨询

技术服务电话：029-96702

CA及签章服务：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CA及签章服务进行查询

**六、招标文件获取时间、方式及地址**

（一）招标文件获取时间：详见采购公告

（二）在招标文件获取开始时间前，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本项目招标文件上传至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供应商提供。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招标文件。成功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将收到已获取招标文件的回执函。未成功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本次采购活动，不得对招标文件提起质疑。

成功获取招标文件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布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供应商应当重新获取招标文件；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发布日期距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日期不足15日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供应商未重新获取招标文件或者未按照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进行投标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注：获取的招标文件主体格式包括pdf、word两种格式版本，其中以pdf格式为准。

**七、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地点、方式**

（一）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详见采购公告

（二）投标文件提交方式、地点：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提交投标文件。成功提交的，供应商将收到已提交投标文件的回执函。

（三）本项目采取网上开标，即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开标/开启大厅”组织在线开标。

**八、本投标邀请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以公告形式发布**

**九、供应商信用融资**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 号）和《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文件要求，为助力解决政府采购成交供应商资金不足、融资难、融资贵的困难，促进供应商依法诚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网—陕西省政府采购金融服务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凭项目中标（成交）结果、中标（成交）通知书等信息在线向银行提出贷款意向申请、查看贷款审批情况等。

**十、联系方式**

**采购人： 西北大学**

地址： 西安市长安区郭杜教育科技产业区学府大街1号

邮编： 710069

联系人： 张老师

联系电话： 029-88302565

**代理机构：陕西瑞通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 西安市高新区科技路30号合力紫郡A座2204室

邮编： 710075

联系人： 贾堃 喻涛 张晨 张岩

联系电话： 029-88224132-8007

**采购监督机构：财政厅政府采购管理处**

联系人：柴老师、杨老师

联系电话：029-68936409、029-68936410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2.1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应知事项 | 说明和要求 |
| 1 | 采购预算（实质性要求） | 本项目各包采购预算金额如下：  采购包1：3,324,000.00元 投标人的采购包投标报价高于采购包采购预算的，其投标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
| 2 | 最高限价（实质性要求） | 详见第三章。  投标人的采购包投标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其投标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
| 3 | 评标方法 | 采购包1：综合评分法 （详见第五章） |
| 4 | 是否接受联合体 | 采购包1：不接受 如以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具备本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格条件和能力。  （1）联合体各方均应具有承担本项目必备的条件，如相应的人力、物力、资金等。  （2）招标文件对投标人资格条件有特殊要求的，联合体各个成员都应当具备规定的相应资格条件。  （3）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联合体的资质等级。如：某联合体由三个单位组成，其中两个单位资质等级为甲级，另一单位资质等级为较甲级更低的乙级，则该联合体资质等级为乙级。 |
| 5 | 落实节能、环保产品政策 | 1.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相关要求，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  2.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强制采购的产品范围，供应商应当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3.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优先采购的产品范围，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优先采购的产品范围，评审得分/响应报价相同的，按供应商提供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由多到少顺序排列。 |
| 6 |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仅非预留份额采购项目或预留份额采购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适用） | 关于本项目采购包中执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情况、具体扣除比例和规则详见第五章。 |
| 7 | 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实质性要求） | 核心产品允许有多个，不同供应商提供了任意一个相同品牌的核心产品，即视为提供相同品牌的供应商。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核心产品清单详见第三章。  在符合性审查环节提供核心产品品牌不足3个的，视为有效投标人不足3家。 |
| 8 |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 |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提交的书面说明，应当加盖投标人公章，在评标委员会要求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提交，否则视为不能证明其投标报价合理性。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投标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 9 | 投标保证金 | 采购包1保证金金额：66,000.00元  缴交渠道：转账、支票、汇票等（需通过实体账户、户名及开户行信息）  开户名称：陕西瑞通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民生银行西安分行营业部  银行账号：698207824 |
| 10 | 标书费信息 | 免费获取 |
| 11 | 履约保证金（实质性要求） | 采购包1：缴纳  本采购包履约保证金为合同金额的5%  说明：中标供应商在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前，须缴纳履约保证金。 转账银行：交通银行太白路支行 转账账号：西北大学611301015018001145006 说明：转账金额到账后，可持银行回执到西北大学采购与招标办公室换取收据。 待合同执行完毕、项目验收合格后凭验收单和缴款收据，合同履约保证金予以退还。如遇下列情况之一者，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作为对采购人的赔偿：（1）合同签订后不能按合同时限要求供货或安装调试；（2）所供货物不合格、与合同不符；（3）不能按合同履约；（4）货物验收不合格。 |
| 12 | 投标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 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不少于120天。 |
| 13 | 招标代理服务费（实质性要求） | 本项目收取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费用收取对象：中标/成交供应商  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参照国家计委颁布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及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件的规定各包以中标价为基础按货物类标准下浮20%收取，投标人在下载中标通知书时一次性缴清。 |
| 14 | 采购结果公告 | 采购结果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予以公告。 |
| 15 | 中标通知书 | 采购结果公告发布的同时，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中标通知书。 |
| 16 |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备案 |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政府采购合同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予以公告；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本项目采购合同通过政府采购平台进行备案。 |
| 17 | 进口产品 | 允许。本项目允许采购进口产品，进口产品的清单详见第3章。 |
| 18 | 是否组织潜在供应商现场考察 | 采购包1：组织现场踏勘：否 |
| 19 | 特殊情况 |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中止电子化采购活动，并保留相关证明材料备查：  （一）交易系统发生故障（包括感染病毒、应用或数据库出错）而无法正常使用的；  （二）因组织场所停电、断网等原因，导致采购活动无法继续通过交易系统实施的；  （三）其他无法保证电子化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上述的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采购活动；影响或者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废标。 |

**2.2总则**

**2.2.1适用范围**

一、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公开招标采购项目。

二、本招标文件的最终解释权由西北大学和陕西瑞通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享有。对招标文件中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招标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评标细则及标准由西北大学负责解释。除上述招标文件内容，其他内容由陕西瑞通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2.2.2有关定义**

一、“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招标的采购人是西北大学。

二、“投标人”是指按照采购公告规定获取了招标文件，拟参加投标和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三、“代理机构”是指政府采购集中采购机构和从事政府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本项目的代理机构是陕西瑞通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四、“网上开标”是指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签到、开标、唱标和记录等活动，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投标文件解密、参与开标活动。

五、“电子评标”是指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资格审查小组和评审小组组建，开展资格和符合性审查、比较与评价、出具评标报告、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等活动。

**2.3招标文件**

**2.3.1招标文件的构成**

一、招标文件是投标人准备投标文件和参加投标的依据，同时也是资格审查、评标的重要依据。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招标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招标投标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本招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一）投标邀请；

（二）投标人须知；

（三）招标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四）资格审查；

（五）评标办法；

（六）投标文件格式；

（七）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

二、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全面做出实质性响应所产生的风险由投标人承担。

**2.3.2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一、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

二、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发布更正公告，投标人应及时关注本项目更正公告信息，按更正后公告要求进行响应。更正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布更正后的招标文件，投标人应依据更正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若投标人未按前述要求进行投标响应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2.4投标文件**

**2.4.1投标文件的语言**

一、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投标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主要部分要对应翻译成中文并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未翻译的外文资料，评标委员会将其视为无效材料。

二、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涉嫌提供虚假材料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三、如因未翻译而造成对投标人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2.4.2计量单位**

除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项目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2.4.3投标货币**

本次项目均以人民币报价。

**2.4.4知识产权**

一、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技术、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二、投标人将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的，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投标人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资料，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支持，采购人享有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三、如采用投标人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使用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2.4.5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投标文件具体内容详见第六章。

**2.4.6投标文件格式**

一、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六章中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填写相关内容。

二、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投标文件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2.4.7投标报价（实质性要求）**

一、投标人的报价是投标人响应招标项目要 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投标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

二、投标人每种货物及服务内容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并且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任何有选择或可调整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并按无效投标处理。

三、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招标文件第五章评标办法规定予以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确认，并加盖投标人（法定名称）电子签章，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4.8投标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投标有效期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文件未明确投标有效期或者投标有效期小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投标有效期要求的，其投标文件按无效处理。

**2.4.9投标文件的制作、签章和加密（实质性要求）**

一、投标文件应当根据招标文件进行编制，投标人应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CA及签章服务下载投标（响应）客户端，使用客户端编制投标文件。

二、投标人应按照客户端操作要求，对应招标文件的每项实质性要求，逐一如实响应；未如实响应或者响应内容不符合招标文件对应项的要求的，其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

三、投标人完成投标文件编制后，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一章明确的签章要求，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对投标文件进行电子签章和加密。

四、招标文件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代理机构将重新发布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投标人应重新获取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按照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进行投标文件编制、签章和加密。

**2.4.10投标文件的提交**

一、（实质性要求）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完成投标文件提交。

二、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不再接受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影响投标文件提交的各种因素，确保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提交。

**2.4.11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撤回（实质性要求）**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已成功提交的投标文件；对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的，应当先行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提交。

供应商投标文件撤回后，视为未提交过投标文件。

**2.5开标、资格审查、评标和中标**

**2.5.1开标及开标程序**

一、本项目为网上开标项目。网上开标的开始时间为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成功提交或解密电子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予开标，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作废标处理。

二、开标准备工作

开标/开启前30分钟内，供应商需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供应商开标大厅”-进入开标选择对应项目包组操作签到，签到完成后等待代理机构开标/开启。

三、解密投标文件（实质性要求）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成功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符合招标文件规定数量的，代理机构将启动投标文件解密程序，解密时间为30分钟；投标人应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通过项目电子化采购系统进行投标文件解密。

四、开标

解密时间截止或者所有投标人投标文件均完成解密后（以发生在先的时间为准），由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对投标人名称、投标文件解密情况、投标报价进行展示。

开标过程中，各方主体均应遵守互联网有关规定，不得发表与采购活动无关的言论。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及时向工作人员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投标人完成投标文件解密后，自主决定是否参加网上在线开标，未参加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5.2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投标人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的信用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5.3资格审查**

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

**2.5.4评标**

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

**2.5.5中标通知书**

一、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确认中标供应商后，代理机构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发布中标结果公告、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中标通知书。

二、中标通知书是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如果出现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中标无效情形的，将以公告形式宣布发出的中标通知书无效，中标通知书将自动失效，并依法重新确定中标供应商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三、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

**2.6签订及履行合同和验收**

**2.6.1签订合同**

一、采购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中标人签订采购合同。

二、采购人和中标人签订的采购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以及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6.2合同分包和转包（实质性要求）**

**2.6.2.1合同分包**

一、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分包供应商履行的分包项目的品牌、规格型号及技术要求等，必须与中标的品牌、规格型号及技术要求一致。

二、分包履行合同的部分应当为采购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不属于中标人的主要合同义务。

三、采购合同实行分包履行的，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四、中小企业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企业。

采购包1：不允许合同分包。

**2.6.2.2合同转包**

一、严禁中标人将本项目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将本项目转给他人或者将本项目全部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给他人的行为。

二、中标人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2.6.3采购人增加合同标的的权利**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2.6.4履行合同**

一、合同一经签订，双方应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

二、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及合同条款约定进行处理。

**2.6.5履约验收方案**

采购包1：

根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合同约定执行。

**2.6.6资金支付**

采购人按财政部门的相关规定及采购合同的约定进行支付。

**2.7纪律要求**

**2.7.1评标活动纪律要求**

采购人、代理机构应保证评标活动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采购人、代理机构、投标人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和本项目招标文件以及代理机构现场管理规定，接受采购人委派的监督人员的监督，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和影响评标过程和结果。对各投标人的商业秘密，评标委员会成员应予以保密，不得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对各投标人的商业秘密，评标委员会成员应予以保密，不得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2.7.2投标人不得具有的情形（实质性要求）**

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

（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二、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三、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四、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

五、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六、在招标过程中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进行协商谈判；

七、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八、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九、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十、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十一、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十二、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十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情形。

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具备一至十一条情形之一的，其投标文件无效，或取消被确认为中标供应商的资格或认定中标无效。

**2.8询问、质疑和投诉**

一、询问、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规定办理。

二、供应商询问、质疑的答复主体：

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供应商对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的询问、质疑由 陕西瑞通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负责答复；供应商对除采购需求外的采购文件的询问、质疑由陕西瑞通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负责答复；供应商对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询问、质疑由 陕西瑞通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负责答复。

三、供应商提出的询问，应当明确询问事项，如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应由供应商签字并加盖公章。

为提高采购效率，降低社会成本，鼓励询问主体对于不损害国家及社会利益或自身合法权益的问题或情形采用询问方式处理解决（包含但不限于文字错误、标点符号、不影响投标文件的编制的情形）。

四、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一）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三）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五、本项目不接受在线提交质疑，供应商通过书面形式线下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交质疑资料。

六、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当准备的资料

（一）质疑书正本1份；（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详见附件一）

（二）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授权委托书1份（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的需提供）；

（三）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

（四）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的需提供）；

（五）针对质疑事项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质疑，需提交从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的招标文件回执单）。

答复主体：代理机构

联系人：贾堃 喻涛

联系电话：029-88224132

地址：西安市高新区科技路30号合力紫郡A座2204室

邮编：710075

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供应商质疑不得超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范围。

七、供应商对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答复的，供应商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投诉受理单位：本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书范本详见附件二）

**第三章 招标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注：当采购包的评标方法为综合评分法时带“★”的参数需求为实质性要求，供应商必须响应并满足的参数需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项目实际需求合理设定，并明确具体要求。带“▲”号条款为允许负偏离的参数需求，若未响应或者不满足，将在综合评审中予以扣分处理。）

（注：当采购包的评标方法为最低评标价法时带“★”的参数需求为实质性要求，供应商必须响应并满足的参数需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项目实际需求合理设定，并明确具体要求。）

**3.1采购项目概况**

生物制品全流程200升发酵与分离纯化系统相关设备仪器1批，采购预算332.4万元，其中发酵产物挥发性有机物检测仪已通过进口产品批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详见第三章采购需求。

**3.2采购内容**

采购包1：

采购包预算金额（元）: 3,324,000.00

采购包最高限价（元）: 3,324,000.00

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金额

（招单价的）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单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标的名称 | 数量 | 标的金额 （元） | 计量单位 | 所属行业 | 是否核心产品 |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 是否属于节能产品 | 是否属于环境标志产品 |
| 1 | 生物制品全流程200升发酵与分离纯化系统 | 1.00 | 2,574,000.00 | 套 | 工业 | 是 | 否 | 否 | 否 |
| 2 | 发酵产物挥发性有机物检测仪 | 1.00 | 750,000.00 | 套 | 工业 | 是 | 是 | 否 | 否 |

**3.3技术要求**

采购包1：

标的名称：生物制品全流程200升发酵与分离纯化系统

|  |  |  |
| --- | --- | --- |
| 序号 | 参数性质 |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1 |  | 采购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技术参数 | 数量 | 单位 | | 1 | 发酵系统  **（核心产品）** | 一、200L发酵系统  1.容积：20L、200L各1套；30L补料罐2套  2.装液系数：20%～70%  3.材质：与物料接触材质SUS316L不锈钢，内外抛光，粗糙度Ra≦0.4，罐内无死角。设计压力≥0.35MPa  4.搅拌系统：上机械单端面机封，电机功率≦ 2200W,转速：50～800rpm；200升具备电动线性罐盖提升装置； 1套机械消泡桨，桨叶高度可调  5.pH控制：PID智能自动控制或全自动控制；电极：智能pH电极，电极可耐高温重复灭菌  控制范围：2～12 pH，显示范围：0～14pH，控制精度：±0.02, pH电极与酸碱泵自动关联控制、补料关联控制或pH值异常报警  6.溶氧控制：PID智能控制或全自动控制；光学溶氧电极，电极可耐高温重复灭菌；控制精度：±3%，控制范围：0～100%  7.温度控制：PT100温度电极检测，PID智能控制，或采用外循环水箱加热结构，循环泵循环控温，有空气自逸功能和断水、超温保护功能，加热器带温度保护和液位双重保护功能  控制范围：冷却水温度+5～65℃；精度：±0.2℃；分辨率：≤0.1℃  8.消泡控制：PID智能控制，电极自动检测泡沫，自动添加消泡剂；加量累计显示记录；灵敏度：100～100000Ω  9.补料：PID智能控制，补料方式：恒速补料、指数补料、线性补料、顺控补料、与pH关联补料、与溶氧电极关联补料等  10.移种：20L种子罐通过无菌SUS304管道向200L发酵罐移种，移动管道可灭菌，配置一路无菌补料系统  11.进气和排气系统：  进气：菌空气深层通气，质量流量计自动控制，与溶氧电极关联互锁控制；0.01μm的除菌过滤器，可在线灭菌  排气：尾气控制：压力传感器检测罐压，比例调节阀自动控制尾气排放，冷凝器和过滤器并且有检修旁路，与进气关联控制罐体压力，平稳无波动。尾气处理：冷热排分开，发酵尾气集中处理  12.软件系统控制：由现场人机界面和远程控制上位机系统组成；人机面界面采用≥15寸工控一体机，彩色触摸式屏幕；远程控制上位机系统由≥23寸屏，≥16G内存，≥1T硬盘，I7以上处理器，独立显卡，具备USB、双网卡、高清接口等；软件系统：一控二软件系统，具备审计追踪、电子签名、权限管理、报警管理等；所有参数如搅拌、pH、DO、补料、通气、温度等参数有报警记录，实时和历史曲线记录，数据记录，远程控制功能，数据可导出；数据平行对比（曲线和数据报表），一键数据恢复、数据断电保护系统。能实现多台发酵罐标定pH\DO电极、发酵曲线等时时联合分析，两台罐曲线同一屏幕下显示，对比曲线  13.软件功能：配置实验设计功能，可设置pH、溶氧、温度、搅拌等多种参数，进行多因素、中心组合实验等设计，自动生成实验设计，一键绑定3～240个反应器，一键自动运行。批次结束后，可将离线测得的数据输入系统，进行响应面分析等统计分析功能  配备网络版反应器规模放大缩小计算软件，手机和电脑可登录操作：根据搅拌转速，搅拌桨类型，装液量，通气量，实时估算搅拌桨功率准数，可以对不同规模反应器进行工艺参数转换，并在各量程之间调整配方，将生物工艺信息用于放大缩小  14.配置批次数据分析软件：同一批次间，不同参数可在同一坐标系内进行比较分析；不同批次间的多种参数也可在同一坐标系内进行比较分析。数据以图表形式展示，可保存为图片，可选择不同时间间隔（秒级～小时级）将数据导出为Excel形式  15.发酵高级过程控制功能，可设置溶氧、pH、补料、温度、搅拌等参数相互关联操作  16.阀门：罐底阀为双膜片隔膜式组合阀带灭菌支阀；取样阀为N/A口；关键阀门进口，如罐底阀、取样阀、气动隔膜阀、气动角座阀、压力传感器、质量流量计等  17.灭菌：一键自动灭菌，预留清洗口，夹套自动排空；冷热排分开排放，配备热排自动降温系统；压力自动控制，尾气比例调节  18.内置尾气分析软件。测量摄氧率、二氧化碳呼出率  19.数据处理分析软件：  19.1数据处理功能：  19.1.1 能显示、分析所有参数的趋势曲线  19.1.2能存储、显示、分析所有参数的历史曲线  19.1.3能显示所有参数的报表  19.2实时曲线图和历史曲线图功能：  19.2.1可以对全部曲线自定义时间段显示，可对发酵过程进行快速修改和调整  19.2.2，历史曲线图可以按发酵批次查看历史曲线，对已发酵批次数据的随时查看  19.3报表功能：  19.3.1对所有数据，可按时间方式进行查询  19.3.2对历史批次数据，可按批次进行查询  19.4打印功能：可进行报表与曲线的打印  19.5数据导出功能：直接生成EXCEL文件，自行分析处理数据。  20.管道连接：供应商应负责现场管道对接，包含但不限于设备内部管阀系统以及与蒸汽、冷冻水、自来水等总管的连接，管道材质SUS304  21.辅助设备：蒸汽发生器，30KW，配减压阀和过滤器；无油静音空气压缩机，≥270L/min,5Bar;储气罐≥100升，含三级过滤和冷冻式干燥功能；工业冷水机，≥2P  二、4联5L平行发酵系统  1.设备一体化设计，各模块独立供电，屏蔽线连接，强弱电分开，发酵罐可以独立控制又可以一键平行控制  2.设备物料接触均采用SUS316L材质；罐体采用高硼硅酸玻璃，清洗灭菌无死角  3.罐体和管道均可实现离位灭菌和清洗  4.罐体数量：4台，容积： 5L，装料配比：20%～75%，灭菌方式：离位灭菌  5.罐体耐压≥0.1MPa  6.配备罐体上封头：  6.1进气口含气体分布器的进气系统配套减压阀、单向阀、过滤器等  6.2排气冷凝器、罐内压力显示表、排气手动调节阀  6.3火焰接种口  6.4取样口、五个补料口  6.5接种、补料、酸碱及消泡剂接口均需支持无菌对接  6.6罐内挡板控温进出水口、下封头进出水口和冷凝器的进出水口采用快插模式  7.罐体传感器：  7.1温度控制：自控范围：16～65℃，控制精度：±0.2℃，半导体控温技术  7.2 pH控制：智能PID控制，蠕动泵自动补酸/碱；范围：2～14,控制精度：±0.02,分辨率：0.01  7.3溶氧控制：智能PID控制，可与转速关联；可与补料关联、控制范围：0～100%,显示范围：0～200%,控制精度:±3%,分辨率:0.1%。  8.转速控制：转速：50～1000rpm无级变速；精度：≦1rpm电机功率：≥0.45kw；电机与搅拌轴便捷装拆  9.搅拌浆型：标配发酵专用搅拌桨，搅拌桨高度可调  10.进气系统：采用1路进气，压缩空气，进气需经过除菌过滤器后进罐，通气量：≥3VVM  11.排气及罐压控制：排气设置冷凝器+压力表+手动隔膜阀，压力表实时显示罐内压力，显示范围：0～0.1Mpa。排气需经过冷凝器和除菌过滤器后排放  12.泡沫控制：电极检测，蠕动泵补消泡剂，自动控制  13.pH控制：通过设定pH值来实现pH自控，自动进行加酸或加碱  14.补料控制：两个可调速蠕动泵实现补料精准流加，并可与发酵关联控制，可实现自动补料控制  15.取样：取样口配备可密闭取样装置，取样时保证单向流，具有防止倒流及污染设计  16.控制系统：  16.1采用≥15寸触摸屏现场人机界面控制系统和上位机远程中央控制  16.2每个罐体可以单独控制，也可以4个罐体平行连控，并且所有参数可以反馈控制  16.3发酵过程控制：  16.3.1采集和控制pH，DO，温度、转速、进气、补料、称重等参数  16.3.2四路蠕动泵可按需求配置成为酸泵，碱泵，消泡泵和补料泵，并可以记录累计量  16.3.3可以通过软件标定pH和DO电极、泵的流量  16.3.4报警系统，报警边界值设置  16.4控制方式：  16.4.1手动控制方式：可以设定开阀比例或阀门开度  16.4.2自动控制方式：可以选择PID连续或PID开关方式控制  16.4.3顺序控制方式：对所有的控制参数可以预先设定≥10个控制段，以实现自动分段控制  16.5关联控制：溶氧可以选择转速、空气流量、补料等进行控制；pH可以选择加酸加碱来控制  16.6计量功能：可以对补料、泡敌、酸碱等计量  17.工业冷水机，≥0.6P；空气压缩机，≥5VVM | 1 | 套 | | 2 | 微生物培养箱 | 1.三层叠加组合  2.具有超温报警功能及异常情况自动断电功能、具有断电恢复功能，具有开门即停功能、具有紫外线灭菌功能  ▲3.内衬采用圆弧角镜面不锈钢设计  4.具有定时除霜功能，1～200秒可自由设定，除霜间隔30～500分钟可调  5.LCD触摸屏，设定温度、转速、时间和实测温度、转速、剩余时间在同一界面显示，可自由设定摇板正转或反转  6.拥有数据记录功能，可记录5年的数据，并且可显示温度、速度曲线；有USB接口，可将上述数据导出并保存  7.空载振荡频10～300rpm；振荡频率精度：±1rpm  8.摇板振幅≥Ф26mm；摇板尺寸(长×宽）≥ 920mm×530mm  9.温控范围4～60℃（在室温23℃～25℃）；温度调节精度±0.1℃  10.温度均匀度≤±1℃ （37℃，能通过九点温度验证）  11.最大容量≥2000ml×15或3000ml×10 | 1 | 台 | | 3 | 自控型灭菌器 | 1.容积：≥75L  2.最高工作温度：≥135℃  3.最高工作压力：≥0.22MPa  4.定时范围（min）：4～120  5.提篮尺寸(mm)：≥Ф360×270×2个 | 1 | 台 | | 4 | 高压均质机 | 1.处理量：20～40升/小时  2.最小单批处理量：≤60毫升  3.最大设计压力：2000bar  4.最大工作压力：≥1500bar  5.变频流量控制系统：配变频器，可调节流速  6.触摸屏操作与PLC控制  7.具有报警提示和超过警戒线自动保护功能  8.系统压力和高压工作压力均为数显  9.可实时显示压力工作曲线  10.设有急停开关  11.残留量：零残留  12.冷却系统：内置冷却系统，在破碎点冷却样品，同时配备低温冷却水循环机一台  13.主马达：功率≥5.5kW  基本配置  1.主机 1台  2.高精度数显压力表 1套  3.1000毫升不锈钢料杯 1个  4.内置冷却器 1个  5.低温冷却水循机 1台  6.变频流量控制器 1套  7.标准工具箱 1套  8.标准备件包 1套 | 1 | 台 | | 5 | 连续流离心机 | 1.转速：≥16000rpm  2.离心力：≥15000xg  3.转子固相容积：≥6升  4.通水能力：≥1.2T/小时  5.分离最小粒径；0.2～1微米  6.进料口口径；20mm卡套快接口  7.出料口口径; 45mm卡套快接口  8.材料：机身为304不锈钢材质与物料接触部件均与316L不锈钢材质制造  9.消毒方式，120°C蒸汽灭菌 碱水酒精浸泡，清水冲洗等 | 1 | 台 | | 6 | 连续流动干燥机 | ▲1.额定物料处理量：≥3000ml/h（进风温度60°C时）  2.进风温度：50～150°C  ▲3.喷雾头为≥310毫米同心喷雾头  4.整机全不锈钢制作  5.最小样品量：≤50 mL  6.实时调控PID恒温控制技术，加热控温精度：±2℃  7.喷嘴口径: 0.5mm、0.8mm、1mm、1.5mm、2mm  8.真空度 -0.05～0.06MPA  9.彩色LCD触摸屏操作控制，全中文操作界面 | 1 | 台 | | 7 | 发酵后产物累积底物消耗检测仪/多功能全波长酶标仪 | 一、主要功能：主要用于代谢产物浓度测定; 酶活性分析; 蛋白质与毒素检测; 细胞生物量及活力评估; 高通量筛查; 数据自动化处理  二、技术指标  1.检测模块：支持紫外～可见吸收光，顶部及底部荧光，荧光光谱扫描，化学发光、时间分辨荧光  2.光路：四光栅光路系统  3.温度控制：室温 +5℃～ 45℃，≤0.25℃@37℃，可进行预热操作。纵向梯度控温，抗凝集功能  4.震荡：线性、轨道、双轨道振荡，振荡速度和振荡时间数字可调，并可配合动力学检测模式，进行≥6天持续振荡检测  ▲5.探头高度能够调整，调节范围包含0～15mm  ▲6.孔域扫描：≥90×90点矩阵扫描，并可根据扫描结果给出模拟热感图  7.检测速度：96 孔：≤12 秒;384 孔：≤25 秒  8.吸收光波长范围：230～999 nm, 1 nm 步进  9.吸收光OD分辨率：≤0.0001 OD  10.荧光  10.1光源：氙闪灯，光源能量可根据样品信号强度进行调整  ▲10.2检测器：光子整合PMT  10.3波长范围：250～700nm  10.4检测灵敏度： 顶部≤2.5 pM 荧光素 ( 0.25 fmol/孔 384孔板 )；底部≤4 pM 荧光素 ( 0.4 fmol/孔 384孔板 )  11.化学发光系统  11.1发光扫描：波长范围300～690 nm，并可在300～690nm范围内进行发光扫描,1nm步进，绘制发光扫描图  ▲11.2灵敏度(ATP)：≤20 amol /孔 ATP；100 amol/孔 ATP 辉光分析（96孔）  12.时间分辨荧光  12.1波长范围：250～700 nm  12.2灵敏度：Eu 1.2 pM（120 amol/孔384孔板）  13.软件：可选择安装中文或英文。对仪器进行控制并可同时完成数据分析及报告生成，数据运算及编辑：可对原始数据进行多重运算，生成标准曲线和样品检测数据  三、配置要求：  1.全波长吸收光检测模块1套  2.全波长荧光顶读检测模块 1套  3.全波长荧光底读检测模块 1套  4.全波长时间分辨荧光检测模块 1套  5.发光检测模块 1套  6.振板模块 1套  7.温度控制模块 1套  8.专业数据采集及分析软件 1套 | 1 | 台 | | 8 | 超低温储存箱 | ▲1.有效容积≥410L；整机宽度≤850mm  2.温度控制：微电脑控制，箱内温度～40℃～86℃可调，≥10英寸触摸屏，可显示箱内温度，设定温度，环境温度，输入电压，灵敏度高。能设定高低温报警和箱内温度，具有故障提示预警功能  3.安全系统：多种故障报警（高低温报警、传感器故障报警、门开报警、冷凝器脏报警、电池电量低报警）；两种报警方式（声音蜂鸣报警、灯光闪烁报警）；多重保护功能（开机延时保护可设定时间、显示面板密码锁功能）  4.一体式手把门锁设计，单手实现开关门。整机≥5层密封  ▲5.使用航空真空隔热材料VIP+PU整体发泡（130mm），VIP厚度≥15mm。  6.整机温度均匀性≤±3℃  7.耗电量应≤7.6 Kw.h/24h | 1 | 台 | | 9 | 发酵液过滤及浓缩一体设备 | 一、技术要求  1.糖脂发酵液通过过滤后菌体得到拦截，活性物透过，滤后液体澄清透明  2.滤后清液进行膜浓缩，与原始发酵液比，活性物浓度≥3倍  3.浓缩后液体浊度 ≤10NTU，与原液比，总活性物量回收率≥85%  4.200L发酵液≤3小时处理完成  5.实验室配置冷却水前提下，实现控温恒温运行，超温报警停机  6.高低液位自动控制启停  二、设备基本配置要求  1.设备包含滤前原液罐和浓缩液罐各1各，容积≥100L  2.定制化设备包含膜分离元件、泵、贮罐、换热器、管阀件和仪器仪表，并通过电气及自动化控制单元，组成一个完整的膜分离系统，实现过滤/浓缩、反冲/清洗及CIP清洗功能  3.过滤膜元件能适用于高密度发酵液过滤，配置滤膜面积≥100㎡，耐pH值2～14，耐温≥40℃，滤膜正反向抗冲击压力≥0.2mpa，滤膜壳与外壳分离实现离线冲洗  4.浓缩膜元件采用卫生型物料专用滤膜，滤膜面积≥18㎡，耐pH值2～11，运行耐温≥50℃，清洗耐温≥60℃  5.浓缩设备设计运行压力≥2.3mpa，最小循环体积≤30L  6.过滤及浓缩膜系统除能实现完整运行流程外，须配置CIP系统，能完成相应的CIP清洗  7.设备具备最低点放液功能和空气吹扫功能，浓缩设备部分液体回收后设备中残余浓缩液体≤500ML  三、设备电气仪表要求  1.采用PLC控制系统及HMI人机界面操作  2.压力、温度、液位、流量参数具备现场显示及远传屏幕显示  四、设备材质及加工要求  1.设备流过部件及非过滤部件不锈钢部分材质均不得低于SUS304标准  2.采用卫生级管阀件，≥2.3mpa，Ra≤0.8um  3.贮罐、膜壳内外镜面抛光，Ra≤0.8um  4.设备支架和电箱采用不锈钢304材质，表面拉丝  5.液体过流部件内外充氩气保护焊接，单面焊接双面成型.焊接点酸洗钝化  五、数据存储及处理  1.存储模组  ≥960G SSD\*2，2G缓存RAID卡  2.加速模组  ≥3.84T NVMe SSD \*4  3.数据交互模块  ≥48个1G/10/25G SFP28接口和8个40/100G QSFP28口，4+1冗余风扇，550W交流电源，双电源，含系统软件，满配10G多模模块 | 1 | 套 | |

标的名称：发酵产物挥发性有机物检测仪

|  |  |  |
| --- | --- | --- |
| 序号 | 参数性质 |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1 |  | 采购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1 | 发酵产物挥发性有机物检测仪  **（核心产品）** | 1.整体性能：保留时间重现性≤0.06%，峰面积重现性≤2% RSD  2.触摸屏用户界面  3.可以同时安装3个检测器，且所有检测器均由软件控制  4.柱箱  4.1温度范围涵盖：室温+10˚C～425˚C，温度设置精度：≤0.1°C  4.2最大升温速度≥75 ˚C/min；温度稳定性；当环境温度变化1˚C时，温度波动≤0.01˚C  4.3程序升温：≥21个梯度  5.分流/不分流进样口  5.1可编程设定压力、流速、分流比  5.2最高使用温度≥400℃  5.3压力设定范围0～100psi  5.4流量设定范围涵盖：0–1250 mL/min  6.液体自动进样器  6.1≥16位自动进样器（不包含洗针位和废液位）  6.2进样体积：0.01 μL～100.0 μL  6.3进样量线性：≥99%  ▲6.4交叉污染率≤0.001%  7.质谱检测器  ▲7.1质量数范围（m/z） 0.8～1050 amu  7.2仪器检测限指标及灵敏度：  IDL: ≤10 fg ，100fg OFN 连续8次进样，99%置信水平下，30m色谱柱分析计算得到  S/N(Scan)：≥ 1500:1，1pg OFN，30m色谱柱进样分析计算得到  7.3谱图准确度：≥99.0%  7.4扫描速率：≥12500 u/s  7.5质量稳定性：≤ 0.10 u/48 小时  ▲7.6最大灯丝电流：≥300uA  ▲7.7最大离子化能量：≥240eV  7.8离子源：配置EI源，独立控温，最高温度≥350˚C  ▲7.9四极杆质量分析器：主四极杆能独立温控，最高温度≥180˚C(非预四极杆加热)  7.10气质接口温度: 独立控温，最高温度≥350˚C；  7.11动态范围：≥106；  7.12分子涡轮泵抽速：≥250L/s  8.质谱工作站  8.1软件及数据处理器：工作站软件至少包含中文、英文两种语言  8.2通用谱库:最新款 NIST谱库  9.配置要求：  9.1气相色谱主机 1台  9.2配置EI源的四极杆质谱仪 1台  9.3分流/不分流进样口 1套  9.4质谱工作站 1套  9.5自动进样器 1套  9.6安装工具包 1套  9.7离子源清洗工具包 1套  9.8 30米极性色谱柱 1根  9.9 30米非极性色谱柱 1根  9.10氦气载气净化管 1根  9.11进样口隔垫 50个  9.12分流衬管 5个  9.13不分流衬管 5个  9.14进样口O型圈 10个  9.15色谱柱密封垫 20个  9.16色谱柱手拧接头 4个  9.17机械泵油 2瓶  9.18UPS不间断电源（≥6KVA，蓄电时间≥1小时） 1台  9.19进样瓶≥200个 | 1 | 台 | |

**3.4商务要求**

**3.4.1交货时间**

采购包1：

合同签订后60日内供货，10日内安装调试到位并交付使用。

**3.4.2交货地点**

采购包1：

西北大学生命科学学院指定地点。

**3.4.3支付方式**

采购包1：

一次付清

**3.4.4支付约定**

采购包1： 付款条件说明： ①国产设备：合同生效后，乙方开具合同金额等额银行保函，甲方收到银行保函正本后预付合同货款，待货物到达指定地点、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后，甲方退还银行保函正本；②进口设备：合同生效后，由甲方通过进出口业务代理公司向乙方开出100%信用证，待货物到货、安装调试、并经学校组织验收合格后，由甲方通知进出口业务代理公司向乙方解付。 ，达到付款条件起 3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00.00%。

**3.4.5验收标准和方法**

采购包1：

（1）验收分初次开箱验收和学校最终验收两个阶段，以最终验收为准； （2）货物到货后，甲、乙双方共同开箱验收。如属于检验检疫法检目录内货物，由甲乙双方会同海关共同开箱验收。在检查货物原产地、型号、规格、配置符合合同要求后，由乙方负责安装调试、甲方负责技术验收（乙方协助），验收以国内行业标准或合同文本货物供货配置清单中描述的有关技术要求为准； （3）在货物安装调试运行正常后，甲方（采购单位）按学校相关业务部门规定提交验收申请，学校根据采购单位技术验收结果，组织有关专家进行货物的最终验收。

**3.4.6包装方式及运输**

采购包1：

涉及的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均应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要求，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指定地点。

**3.4.7质量保修范围和保修期**

采购包1：

1.质保期及质保要求：发酵系统质保期2年；其余设备质保期自验收合格起1年；所有设备提供原厂1年维保服务；所有软件及谱库终身升级。 2.售后服务要求：①质保期内供应商负责提供设备的维修及部件更换，质保期自采购人终验合格之日起计算。质保期满之前，供应商需派遣专业工程师对设备进行全面维护及校准。质保期满后，供应商对其提供的设备提供终身的技术支援。以上要求所产生的费用由供应商承担。②设备到货后，供应商负责安装和调试。设备安装调试期间，由供应商工程师在现场为采购人操作人员进行培训，受培训人数不限，培训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设备原理、结构、操作、日常维护及保养等，保证采购人操作人员熟悉掌握设备相关知识。设备使用一段时间后，供应商按采购人要求组织工程师，提供不少于3天的高阶应用培训。不定期提供设备使用方面的技术咨询与支持。以上要求所产生的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3.售后服务效率要求：即时响应（包括电话响应）；电话响应无法解决时，24小时内到达现场。修复时间48小时内；如48小时内无法修复，应提供相应解决方案。

**3.4.8违约责任与解决争议的方法**

采购包1：

根据合同约定执行

**3.5其他要求**

一、投标要求：本项目通过电子化交易系统投标，投标人除需在电子化交易系统上传投标文件外，另外还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向代理机构递交密封完好的系统生成的纸质版投标文件（壹份，胶装），密封封套上标注项目名称和投标人名称。有关报价文件，投标人可以不提供。 二、非实质性偏离： 非实质性偏差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以下情况属于非实质性偏差： 1.文字表述的内容含义不明确的； 2.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的； 3.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 4.提供的技术信息和资料不完整的； 5.评标委员会认定的其他非实质性偏差。 三、无效投标情形： 投标人或投标文件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为无效投标： 1．投标人名称与注册证照名称不符的； 2．不具备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或证明材料无效或不全的； 3．无投标有效期或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4．执行标准明显低于采购需求的； 5．不能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采购内容的； 6．报价明显低于其他合格投标人的报价，在现场规定的时间内不能提供有效证明材料且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形成不正当竞争的； 7．提供虚假证明，开具虚假资质，出现虚假应答或故意隐瞒行为的，除按无效投标处理外还按政府采购相关规定进行相应的处罚； 8．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四、付款条件说明： ①国产设备：合同生效后，乙方开具合同金额等额银行保函，甲方收到银行保函正本后预付合同货款，待货物到达指定地点、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后，甲方退还银行保函正本；②进口设备：合同生效后，由甲方通过进出口业务代理公司向乙方开出100%信用证，待货物到货、安装调试、并经学校组织验收合格后，由甲方通知进出口业务代理公司向乙方解付。付款方式第三章支付约定不一致，以此处为准。 五、投标人所提供的产品型号、产地等重要信息，需要与仪器机身保持一致。因投标人原因（有且不限于型号有误、出具的净重、参数等证明有误、保税区内税号问题等）造成进口货物无法正常报关产生的一切后果及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最终无法清关的，投标人须重新发运外贸合同中约定的货物。 六、本文件中供应商也称投标人，采购文件也称招标文件。

**第四章 资格审查**

资格审查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组建的资格审查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并出具资格审查报告。

资格审查标准及要求如下：

**4.1一般资格审查**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审查内容 | 具体标准和要求 |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
| 1 | 供应商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 投标函 |
| 2 | 供应商应提供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 |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 投标函 |
| 3 |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 投标函 |

**4.2特殊资格审查**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审查内容 | 具体标准和要求 |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
| 1 | 信用证明 | 未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开标时系统查询）、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纪并提供书面声明。 | 信用声明.docx |
| 2 | 注册证照 | 法人单位提供带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未提供的接受采购人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进行相关信息的核实，并承担核实不到的后果；事业单位提供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其他组织提供有效合法的登记证明文件；自然人提供身份证。 | 注册证照.docx |
| 3 | 财务状况证明 | 提供2024年度经第三方会计事务所审计过的财务报告，或投标截止时间前90天内基本账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注：①提供财务报告的，内容应完整（按执行的会计准则）。②提供资信证明的，必须提供资信证明全部页以及基本户信息（提供开户许可证复印件或提供基本银行账户信息复印件加盖公章）。银行出具的存款证明不能代替资信证明，存款证明无效。 | 财务状况证明.docx |
| 4 | 纳税证明 | 提供2025年1月1日至今至少一次依法纳税的凭证（任意税种）；依法免税或不需交税的应提供链条完整的证明；成立不足一个月的提供将依法纳税的承诺书（格式自拟）。注：①零报税的提供申报成功的凭证。②时间以税款所属时段为准。 | 纳税证明.docx |
| 5 |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 提供2025年1月1日至今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凭证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链条完整的证明；成立不足一个月的提供将依法交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承诺书（格式自拟）。注：①通过代缴方式缴存的，需提供链条完整的证明材料，证明材料至少包括代缴方的缴存凭证、投标人向代缴方用于缴存社保的银行转账单据。②供应商可自行打印带有社保机构公章的缴存凭证；提供银行交纳单据的，单据应显示社保缴存项（任一项）。 |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docx |
| 6 | 履约能力证明 | 提供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 | 履约能力声明.docx |
| 7 | 产品授权 | 提供进口产品的，须提供自产品制造商起链条完整的针对本项目或所投产品的授权书，授权函为外文的须提供逐一对应的中文译文（外籍人士的签字除外）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国产产品无此要求。 | 产品授权.docx |
| 8 | 许可证 | 提供所投发酵系统、自控型灭菌器制造商的《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压力容器）》。 | 许可证.docx |
| 9 | 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联合体，提供非联合体声明。 | 非联合体声明.docx |

**4.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资格审查**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审查内容 | 具体标准和要求 |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
| 无 | | | |

**第五章 评标办法**

**5.1总则**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陕西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实施办法》等法律规章，结合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评标办法。

二、评标工作由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评标事务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

三、评标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评标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投标人。

四、本项目采取电子评标，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完成评标工作。评标委员会成员、采购人、代理机构和投标人应当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和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操作要求开展或者参加评标活动。

五、评标过程中的书面材料往来均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传递，投标人通过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加盖其电子印章后生效。出现无法在线签章的特殊情况，评标委员会成员可以线下签署评标报告，由代理机构对原件扫描后以附件形式上传。

六、评标过程应当独立、保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评标活动。投标人非法干预评标活动的，其投标文件将作无效处理；代理机构、采购人及其工作人员、采购人监督人员非法干预评标活动的，将依法追究其责任。

**5.2评标委员会**

一、 评审专家是采取随机方式在政府采购平台的专家库系统（以下简称专家库系统）抽取/由采购人根据《陕西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实施办法》（陕财办采〔2018〕20号）的规定，报主管部门同意后自行选定。

二、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满足并适应电子化采购评审的工作需要，使用已身份认证并具备签章功能的证书，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入项目评审功能模块确认身份、签到、推荐评标委员会组长。采购人代表可以使用采购人代表专用签章确认评审意见。

三、评标委员会成员获取解密后的投标文件，开展评标活动。出现应当回避的情形时，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主动回避；代理机构按规定申请补充抽取评审专家；无法及时补充抽取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封存供应商投标文件，按规定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解封投标文件后，开展评标活动。

四、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标准进行评标，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一）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

（二）审查供应商投标文件等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三）根据需要要求采购组织单位对招标文件作出解释；根据需要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四）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或者受采购人委托确定中标供应商；

（五）起草评标报告并进行签署；

（六）向采购组织单位、财政部门或者其他监督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5.3 评标方法**

采购包1：综合评分法

**5.4评标程序**

**5.4.1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和停止评标**

一、评标委员会正式评审前，应当对招标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招标文件中供应商资格资质性要求、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评审方法和标准以及可能涉及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内容等。

二、本招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停止评标：

（一）招标文件的规定存在歧义、重大缺陷的；

（二）招标文件明显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三）采购项目属于国家规定的优先、强制采购范围，但是招标文件未依法体现优先、强制采购相关规定的；

（四）采购项目属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范围，但是招标文件未依法体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规定的；

（五）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是综合评分法、最低评标价法之外的评标方法，或者虽然名称为综合评分法、最低评标价法，但实际上不符合国家规定；

（六）招标文件将投标人的资格条件列为评分因素的；

（七）招标文件有违反国家其他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出现上述应当停止评标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采购组织单位提交相关说明材料，说明停止评审的情形和具体理由。除上述情形外，评标委员会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标。

出现上述应当停止评标情形的，采购组织单位应当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书面告知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说明具体原因，同时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公告。采购组织单位认为评标委员会不应当停止评标的，可以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4.2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对符合资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本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本项目符合性审查事项，必须以本招标文件的明确规定的实质性要求作为依据。

在符合性审查过程中，如果出现评标委员会成员意见不一致的情况，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但不得违背政府采购基本原则和招标文件规定。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下表（按以下顺序审查）：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审查内容 | 具体标准和要求 |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
| 1 |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 | 1.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报价明显低于其他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投标人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 2.投标人提交的相关说明和证明材料，应当加盖投标人（法定名称）电子印章，在评标委员会要求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提交，否则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无效。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投标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 开标一览表 分项报价表.docx 标的清单 |
| 2 | 供应商名称 | 供应商应按格式/模板填写供应商名称，至少以下文件应与营业执照、公章一致。1.投标文件封面。2.投标函。 | 投标函 投标文件封面 |
| 3 | 投标报价 | 1.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且报价唯一。 2.报价货币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开标一览表 |
| 4 | 投标有效期 | 不少于投标有效期（120日历天） | 投标函 |
| 5 | 交货时间 | 合同签订后60日内供货，10日内安装调试到位并交付使用 | 开标一览表 |
| 6 | 交货地点 | 西北大学生命科学学院指定地点 | 开标一览表 |
| 7 | 主要商务条款 | 1.质保期及质保要求：发酵系统质保期2年；其余设备质保期自验收合格起1年；所有设备提供原厂1年维保服务；所有软件及谱库终身升级。 2.售后服务要求：①质保期内供应商负责提供设备的维修及部件更换，质保期自采购人终验合格之日起计算。质保期满之前，供应商需派遣专业工程师对设备进行全面维护及校准。质保期满后，供应商对其提供的设备提供终身的技术支援。以上要求所产生的费用由供应商承担。②设备到货后，供应商负责安装和调试。设备安装调试期间，由供应商工程师在现场为采购人操作人员进行培训，受培训人数不限，培训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设备原理、结构、操作、日常维护及保养等，保证采购人操作人员熟悉掌握设备相关知识。设备使用一段时间后，供应商按采购人要求组织工程师，提供不少于3天的高阶应用培训。不定期提供设备使用方面的技术咨询与支持。以上要求所产生的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3.售后服务效率要求：即时响应（包括电话响应）；电话响应无法解决时，24小时内到达现场。修复时间48小时内；如48小时内无法修复，应提供相应解决方案。 4.付款方式： ①国产设备：合同生效后，乙方开具合同金额等额银行保函，甲方收到银行保函正本后预付合同货款，待货物到达指定地点、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后，甲方退还银行保函正本；②进口设备：合同生效后，由甲方通过进出口业务代理公司向乙方开出100%信用证，待货物到货、安装调试、并经学校组织验收合格后，由甲方通知进出口业务代理公司向乙方解付。 | 主要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docx |
| 8 | 投标内容 | 投标产品品目、数量符合采购文件的要求。 | 分项报价表.docx |

以上实质性要求全部响应并满足采购需求的，则通过符合性审查；如有任意一项未响应或不满足采购需求的，则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如果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有任意一项不通过的，应在符合性审查表中载明不通过的具体原因。

**5.4.3解释、澄清有关问题**

一、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招标文件有关事项表述不明确或需要说明的，可以提请代理机构书面解释。代理机构的解释不得改变招标文件的原义或者影响公平、公正，解释事项如果涉及投标人权益的以有利于投标人的原则进行解释。

二、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更正，并给予投标人必要的反馈时间。投标人应当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效力，有效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材料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需进行电子签章，应当不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不实质性改变投标文件的内容、不影响投标人的公平竞争、不导致投标文件从不响应招标文件变为响应招标文件的条件。下列内容不得澄清：

（一）投标人投标文件中不响应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参数指标和商务应答；

（二）投标人投标文件中未提供的证明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资格、符合性规定要求的相关材料。

（三）投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材料因印刷、影印等不清晰而难以辨认的。

四、投标文件报价出现下列情况的，按以下原则处理：

（一）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二）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出现文字错误，导致金额无法判断的除外；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四）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五、对不同语言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六、代理机构宣布评标结束前，投标人应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随时关注评标消息提示，及时响应评标委员会发出的澄清、说明或更正要求。投标人未能及时响应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评标委员会应当积极履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职责，不得滥用权力。

**5.4.4比较与评价**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细则及标准，对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和评价。

**5.4.5复核**

评分汇总结束后，评标委员会应当进行复核，对拟推荐为中标候选供应商、报价最低、投标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等进行重点复核。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评标委员会拟出具评标报告前，代理机构应当组织不少于2名工作人员，在采购监督人员的监督之下，依据有关的法律制度和招标文件对评标结果进行复核，出具复核报告。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一）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二）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三）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四）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标，重新评标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5.4.6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采购包1：按投标人综合得分从高到低进行排序，确定3名中标候选人。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投标人提供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由多到少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且提供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5.4.7编写评标报告**

评标报告是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的报告，其主要内容包括：

一、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二、投标人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三、评审方法和标准；

四、开标记录和评审情况及说明，包括投标无效供应商名单及原因；

五、评标结果，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经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的中标人

六、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包括评标过程中投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评标委员会成员的更换等；

七、报价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对其报价的合理性予以特别说明。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中签字或加盖电子签章确认，对评标过程和结果有不同意见的，应当在评标报告中写明并说明理由。签字但未写明不同意见或者未说明理由的，视同无意见。拒不签字或加盖电子签章又未另行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同同意评标结果。

**5.5评标争议处理规则**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对于符合性审查、对投标人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及其他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但不得违背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招标文件规定的，应当及时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书面反映。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收到书面反映后，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

**5.6评标细则及标准**

一、评标委员会只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文件，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采用相同的评标程序、评分办法及标准进行评价和比较。

二、评标委员会成员应依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分标准和方法独立评审。

**5.6.1评分办法**

若采用综合评分法的，由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对通过资格检查和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独立评审。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0

评标总得分＝F1×A1＋F2×A2＋……＋Fn×An

F1、F2……Fn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的得分；

A1、A2、……An 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A1＋A2＋……＋An＝1）。

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5.6.2评分标准**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 --- | --- |
| 评审内容 | | 评审标准 | | | |
| 分值构成 | | 详细评审65.00分  报价得分35.00分 | | | |
| 评审因素分类 | 评审内容 | 具体标准和要求 | 分值 | 客观/主观 |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
| 详细评审 | 技术参数 | 基本分：所投产品的技术参数完全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没有负偏离的计41分。1.技术参数中标“▲”(共14项），满分28分，有一项负偏离扣2分。 2.技术参数中非“▲”项（共208项）满分13分，每负偏离一项扣0.2分，扣完为止。 加分项：投标产品“▲”项技术参数性能优于招标文件要求，具有实际使用价值的提升，经评标委员会一致认定每项可加0.5分，满分7分。 注：“▲”项须提供佐证材料且以佐证材料为准，材料不限于产品说明书、彩页、技术手册、产品白皮书、制造商公开发行的宣传册/页、制造商官网的产品技术参数截图、第三方的检测报告等，未提供或不能显示指标的参数视为负偏离。非“▲”项参数及配置清单以《投标产品技术指标偏离表》响应为准，投标人应如实填写投标产品的参数及性能，如简单拷贝采购需求，评标委员会可以根据响应情况扣分，扣分标准见前款。 | 48.0000 | 客观 | 投标产品技术参数明细表.docx  投标产品技术指标偏离表.docx |
| 质量保证 | 一、评审内容： 根据项目实际需求，提供质量保证方案。内容包含①产品性能、使用寿命及效果②质量保证措施。 二、评审标准： 1.完整性：方案需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描述； 2.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实施步骤清晰、合理； 3.针对性：方案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 三、赋分依据（满分3分） 1.产品性能、使用寿命及效果: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0.5分，满分1.5分；未提供不得分； 2.质量保证措施：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0.5分，满分1.5分；未提供不得分。 | 3.0000 | 主观 | 质量保证.docx |
| 实施方案 | 一、评审内容: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完整的项目实施方案。内容包含但不限于：①供货组织安排、物力调配及保障措施②安装调试验收。 二、评审标准: 1.完整性：方案需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描述详细。 2.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实施步骤清晰、合理。 3.针对性：方案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 三、赋分依据（满分3分） 1.供货组织安排、物力调配及保障措施：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0.5分，满分1.5分；未提供不得分。 2.安装调试验收方案及安排: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0.5分，满分1.5分；未提供不得分。 | 3.0000 | 主观 | 实施方案.docx |
| 培训方案 | 一、评审内容: 针对本项目具有可行的技术培训方案。包括①培训计划，含培训计划表、地点、时间及培训对象人数等②培训内容，含所提供产品的原理和技术性能、操作维护方法、安装调试、排除故障等。 二、评审标准: 1.完整性：方案需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表述详细。 2.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实施步骤清晰、合理； 3.针对性：方案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 三、赋分依据（满分3分） 1.培训计划：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0.5分，满分1.5分；未提供不得分； 2.培训内容：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0.5分，满分1.5分；未提供不得分。 | 3.0000 | 主观 | 培训方案.docx |
| 业绩 | 投标人每提供一份2022年11月1日至今同类项目供货业绩（指至少包含发酵系统、发酵产物挥发性有机物检测仪中的一种）计1分，最高得5分。注：①业绩以合同为准，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②需提供完整合同扫描件。 | 5.0000 | 客观 | 业绩情况表.docx |
| 售后服务 | 一、评审内容 根据项目实际需求提供售后服务方案。内容包含但不限于：①服务范围及保障措施：②应急处理方案。 二、评审标准： 1.完整性：方案需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详细表述； 2.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提出步骤清晰、合理的方案； 3.针对性：方案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 三、赋分依据（3分） 1.服务范围及保障措施：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0.5分，满分1.5分；未提供不得分； 2.应急处理方案: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0.5分，满分1.5分；未提供不得分。 | 3.0000 | 主观 | 售后服务.docx |
| 价格分 | 价格分 | 价格分统一采用最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5。计算分数时四舍五入取小数点后两位。 | 35.0000 | 客观 | 开标一览表  标的清单 |

价格扣除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价格扣除评审内容 | 适用情形 | 扣除比例（C1） | 具体标准和要求 |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
| 1 |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投标人或联合体成员均为小型、微型企业 | 10.00% |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C1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承接本项目的供应商符合相应条件时，给予C1的价格扣除，即：评标价=最后报价×（1-C1）;监狱企业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同等价格扣除，当企业属性重复时，不重复价格扣除 | 开标一览表  标的清单  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说明：

1、评分的取值按四舍五入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2、评分标准中要求提供复印件的证明材料须清晰可辨。

若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采用最低评标价法评标时，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能对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

**5.7废标**

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废标：

一、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三、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四、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代理机构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告。对于评标过程中废标的采购项目，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招标文件是否存在不合理条款进行论证，并出具书面论证意见。

**5.8定标**

**5.8.1 定标原则**

采购人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1名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中标人。

**5.8.2定标程序**

一、评标委员会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编制评标情况，生成评标报告。

二、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三、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逾期未确认的，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

四、根据确定的中标供应商，代理机构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上发布中标结果公告，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

**5.9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一）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二）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三）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四）及时向监督管理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的违法违规情况，包括采购组织单位向评审专家作出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情况，供应商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情况，其他非法干预评审情况等；

（五）发现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审并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采购组织单位书面说明情况，说明停止评审的情形和具体理由；

（六）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5.10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一）遵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二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及财政部关于回避的规定。

（二）评审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采购组织单位统一保管。

（三）评审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四）评审过程中，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审工作， 不得发表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或细化采购文件确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不得征询采购人代表的意见，不得协商评分，不得违反规定的评审格式评分和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五）在评审过程中和评审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除因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外，不得向外界透露评审内容。

（六）服从评审现场采购组织单位的现场秩序管理，接受评审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七）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 不得收受供应商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的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组织单位的请托。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采购包1：

分册名称：投标响应文件分册

详见附件：投标文件封面

详见附件：投标函

详见附件：中小企业声明函

详见附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详见附件：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详见附件：开标一览表

详见附件：标的清单

详见附件：财务状况证明.docx

详见附件：产品授权.docx

详见附件：非联合体声明.docx

详见附件：履约能力声明.docx

详见附件：纳税证明.docx

详见附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docx

详见附件：信用声明.docx

详见附件：注册证照.docx

详见附件：许可证.docx

详见附件：分项报价表.docx

详见附件：培训方案.docx

详见附件：实施方案.docx

详见附件：售后服务.docx

详见附件：投标产品技术参数明细表.docx

详见附件：投标产品技术指标偏离表.docx

详见附件：业绩情况表.docx

详见附件：质量保证.docx

详见附件：主要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docx

**第七章 拟签订合同文本**

详见附件：合同模板（国产＆进口）.docx